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暂行办法

通理工〔2019〕13号

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的积极性，表彰在此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推动我校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校决定开展“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为规范有序地开展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凡我校正式教职工及二级学院在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均可报名参加评选。

二、奖项设置及名额

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奖共设四类，即综合奖、科研奖、服务地方贡献奖、单项贡献奖。

1.综合奖是奖励在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设先进集体奖1～2名、先进个人奖2～3名。

2.科研奖是奖励在科学研究方面（不含服务地方开展的科研工作）取得优良业绩的个人。设先进个人奖2名。

3.服务地方贡献奖是奖励在服务地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设先进集体1名、先进个人2名。

4.单项贡献奖是奖励在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中，某项业绩突出，并且该项填补了南通理工学院空白。设单项贡献奖若干名。

三、申报条件

1.申报的业绩均为当学年度获得；

2.科研项目和成果等原则上均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校企合作除外）；

3.科研项目和成果等原则上均为独立或第一署名人（校企合作除外）；

4.校企合作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等须有南通理工学院署名；

5.当学年度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须名列前茅。

四、申报要求

1.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学院（个人）均可申报，并填写《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综合奖先进集体（个人）申报表》、或《南通理工学院科研奖先进个人申报表》、或《南通理工学院服务地方贡献奖先进集体（个人）申报表》、或《南通理工学院科研与服务地方单项贡献奖申报表》1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份。

2.先进个人申报材料交所在学院初审盖章后送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先进集体和单项贡献奖的申报材料直接送至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五、评选办法

根据申报材料及当学年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业绩情况，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1.先进集体综合奖评选。根据申报学院当学年度完成的教科研奖励总积分、非奖励总积分、教职工总人数及职称构成情况，计算该学院人均超出的奖励积分、非奖励积分和综合奖总积分，即：

学院人均完成超出的奖励积分X1=（学院完成的总奖励积分-学院在基本任务分中应完成的总奖励积分）÷应完成奖励积分的人数

学院人均完成超出的非奖励积分X2=（学院完成的非奖励积分-学院在基本任务中应完成的非奖励积分）÷应完成非奖励的人数

学院综合奖总积分=X1×80%+ X2×20%

评选时按申报学院当学年综合奖总积分高低排序，原则上排序在前者获选，但如果人均超出的奖励积分为0或负数，该学院不能参与综合奖的评选。

2.服务地方工作先进集体奖评选。根据申报学院当学年度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与企业合作申报的专利、平台、成果奖，科研成果转让（化）等进行教科研奖励积分，用总的奖励积分除以学院当量人数（这里所说的当量人数是指不同职称乘积不同权重系数所得到的人数），得分高者获选。

3.先进个人综合奖和服务地方贡献奖评选。按申报人当学年度教科研奖励积分高低排序，排序在前者获选。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单项贡献奖。

①当学年度科研纵向立项为学校最高级别，且级别填补了南通理工学院空白；

②当学年度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最高；或跨学年度的横向项目，结项时到账经费总额当学年度最高；

③当学年度科研成果获奖为学校最高级别，且级别填补了南通理工学院空白。

5.专家评选结果公示后，报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6.先进集体综合奖与先进集体服务地方贡献奖、先进个人奖与单项贡献奖评选时，评选对象不重复获奖。

7.校科研与服务地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可连续申报，但申报材料必须是当学年度获得的业绩。

六、奖励办法

学校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先进集体综合奖3000元，先进集体服务地方贡献奖2000元，先进个人奖1000元，单项贡献奖600元。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9年2月22日